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建(2021)67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)

米东区建设局:

根据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)》(乌财建[2021]313号)文件精神,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88.69万元,专款专用。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并请你单位年终将此款列入“2210107款一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预算支出科目,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我局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:城镇 安居性保障租房 补助资金 预算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26日印